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mana Limited

曼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1) 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結果；
及
(2) 補償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的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及接納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本公司共接獲18份有關合共61,697,79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的72.2%)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有效申請及接納。供股認購不足之供股股份為23,703,681股，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的27.8%。

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故亦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述23,703,68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2)條，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收益撥歸獲提呈供股股份的股東所有。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開始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前結束。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事項項下尚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就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配發結果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梁家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可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fpy.com.hk>。